

农园利用须知

为了市民农园的有序管理和运营，我严格遵守市民农园运营规则第 12 条规定，必须做到以下事项。我理解，如违反相关规定，将失去利用农园的权利。

另外，我同意，市政府向管理运营委员提交记载区划编号、姓名的名册；并在居民基本台帐上确认提交的市民农园利用申请书所填写的农园利用家庭成员名册栏中记载的相关项目。

1. 不转租农园
2. 农园耕作不得放置 2 个月以上
3. 不使用消石灰
4. 农园四面从区划边界向里退 15 公分使用
5. 杂草、垃圾等不掩埋在农园，要带回去
6. 种植高农作物时，高度控制在不能影响其他区划日照的程度
7. 不使用自然栽培农法，恐产生大量杂草和虫子
8. 不用农园的自来水清洗鞋子、蔬菜等
9. 不开车来农园
10. 不得在农园内吸烟